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35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3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陸伍陸公克），暨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因查無來源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政簽結（112年度他字第6169號）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0月6日之簽呈在卷足參。又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0656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是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，應予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未併予聲請銷燬，應予補充）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亭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